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本规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半数以上。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席由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人员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人数、架构和组成，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其中应特别关注董事候选人在性别、年龄、民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等方面是否符合董事会多元化要求；

(二)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三)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就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继任提出建议；

(六)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上述职责的方式为向董事会提交论证意见，供董事会审议相关提案时参考。该意见属论证性质，并不单独构成提案，董事会亦不对该意见单独做出决议。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董事候选人才库，在甄选董事候选人时应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在知识结构、经验等方面的互补性，综合考虑多元化因素，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从而支持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提案的提出和接收程序：

(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审查提案人是否符合提案资格和提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 提案资格、提案形式和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规则以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提案和所附资料转交本委员会；

(三)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退回提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主席在获得董事会转来的相关提案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专业组进行调研、评估、评价。

第十五条 需要聘请外部策划、咨询机构的，由董事会秘书部协助安排。

第十六条 调研工作完成以后，经论证评估，认为可行的，形成董事会提案，通过董事会秘书部提交董事会；不可行的，说明原因并附修订、完善意见，退回提案人进行方案完善；在此过程中，本委员会主席可以召集全体委员会议进行讨论。

第十七条 本委员会在对担任本委员会委员的现任董事个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该名董事应回避。

第五章 议事细则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召开。

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方可召开。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非现场通讯方式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在特殊情况下，在三分之二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无异议的情况下，会议通知可晚于上述日期。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 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提名委员会主席拥有额外一票表决权并通过行使该等表决权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六条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非委员董事受邀可以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也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办理以下日常事务:

(一) 发出会议通知,向委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

(二) 负责会议记录及整理各与会委员的意见,并将会以记录送交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三) 在会议结束后十四日内向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分发会议记录。

提名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关系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议事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本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